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0〕0071号

---

## 关于对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年审注册会计师予以 监管关注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楼光华，时任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；  
王庆春，时任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。

经查明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申华控股）2018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并指派注册会计师楼光华、王庆春负责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。楼光华、王庆春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审计后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同时，根据公司2019年4月30日与5月7日披露的《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，均未载明公司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行为。

2019年12月21日，公司披露《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修订版）称，2018年4月10日，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申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申华专车）在无交易背景的情况下，通过贷款定向放款方式向控股股东华

晨集团支付 1,700 万元，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.94%，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。该笔资金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归还，公司未收取占用费用。同时，2018 年度，申华专车在无交易实质背景下，通过票据贴现、流贷定向放款等收到控股股东资金并随即归还的方式，与控股股东华晨集团及其下属四家关联公司华晨客车（大连）有限公司等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。上述资金往来合计发生额 9.23 亿元，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0.99%。

经监管问询，2019 年 12 月 21 日，年审注册会计师楼光华、王庆春回复称，其在对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，考虑到申华专车主要与合并范围内汽销分公司开展业务，单体未出具审计报告，且其对外销售量远远小于汽销分公司对外销售，所以未将申华专车列为抽样样本，且未在相关测试中发现上述关联资金往来的异常行为。直至上海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后，才对上述大额资金往来执行审计程序，并经监管督促后，直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修订《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公司与关联方在无交易实质的情况下发生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，其中部分资金形成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，上述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金额较大，发生时间集中，发生频率较高。作为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，应充分关注，及时发现并在相关披露文件中准确说明，确保投资者及时获知上述信息。但年审注册会计师楼光华、王庆春作为提供年度报告审计服务的从业人员，未能勤勉尽责，未能及时发现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与占用行为，导致前期出具的资金占用专项说明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公司时任年审注册会计师楼光华、王庆春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》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——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八条，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3号——关联方》第八条、第十一条，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4号—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》第九条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2.24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上海申华控股有限公司2018年度年审注册会计师楼光华、王庆春予以监管关注。

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信息披露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对出具专业意见所依据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，所制作、出具的文件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 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 
上市公司监管一部

